

附件 1

2020 年度环境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环境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环境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环境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环境水务局承担全区环境保护、水务管理及维护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负责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核与辐射安全等监督管理；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污染设施闲置与拆除、危废转移处置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排水管网、水利设施等维护管理，水土保持和湖泊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水务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监督管理供排水行业、再生水利用行业。负责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负责

节约用水工作；

（八）负责河湖长制工作，推进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水务水政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问题。负责湖泊禁养工作；

（十）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环境水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环境水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单位人员统一由管委会管理。

第二部分 环境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73.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59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05.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25.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82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6825.88	总计	60	4682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25.88	46685.66					14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87	714.65					140.22
21004			公共卫生	854.87	714.65					140.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4.87	714.65					140.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3.32	2173.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20	41.20					
2110104			生态环境宣传保护	41.20	41.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6.85	896.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6.85	896.85					
21103			污染防治	1213.60	1213.60					
2110302			水体	5.65	5.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95	1207.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7	21.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7	2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2.02	1259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12.63	9512.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12.63	9512.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67	1205.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9.37	829.3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29.37	829.37					
21303			水利	376.30	376.30					
2130314			防汛	376.30	376.3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25.88		4682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87		854.87			
21004			公共卫生	854.87		854.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4.87		854.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3.32		2173.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20		41.20			
2110104			生态环境宣传保护	41.20		41.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6.85		896.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6.85		896.85			
21103			污染防治	1213.60		1213.60			
2110302			水体	5.65		5.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95		1207.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7		21.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7		2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2.02		1259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12.63		9512.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12.63		9512.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67		1205.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9.37		829.3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29.37		829.37			
21303			水利	376.30		376.30			
2130314			防汛	376.30		376.3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65	71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73.32	2173.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592.02	1259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5.67	1205.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		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8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85.66	16685.66	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685.66	总计	64	46685.66	16685.66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6685.66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65	714.65
21004			公共卫生	714.65	714.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4.65	714.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3.32	2173.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20	41.20
2110104			生态环境宣传保护	41.20	41.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6.85	896.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6.85	896.85
21103			污染防治	1213.60	1213.60
2110302			水体	5.65	5.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7.95	1207.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7	21.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7	21.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92.02	1259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12.63	9512.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12.63	9512.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39	3079.3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67	1205.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9.37	829.3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29.37	829.37
21303			水利	376.30	376.30
2130314			防汛	376.30	37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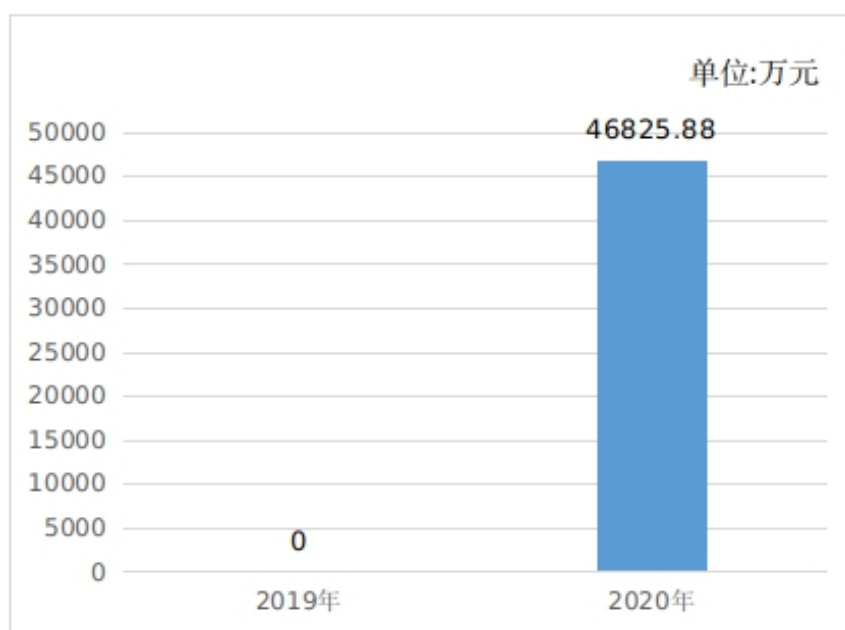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环境水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6,825.8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成立内设机构，无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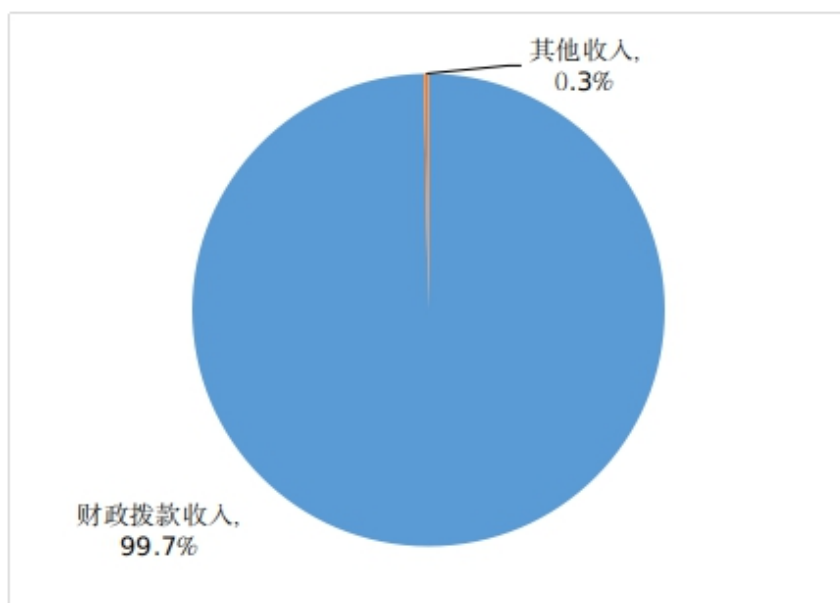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6,82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85.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

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40.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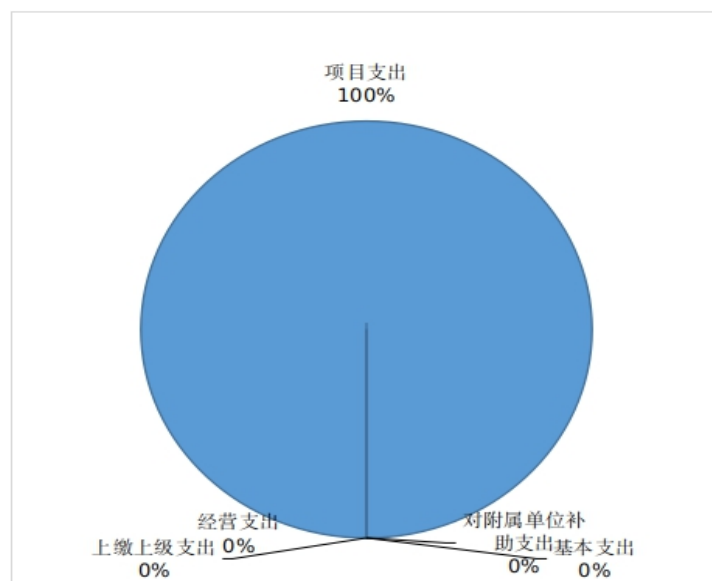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6,82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46,82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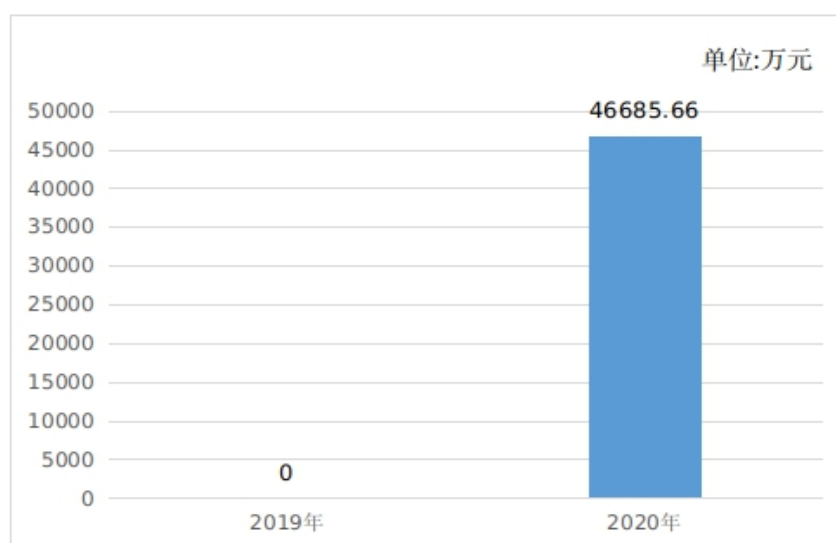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685.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成立内设机构，无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8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63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成立机构，无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8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支出共计 714.65 万元，占总支出 4.3%；
2. 节能环保支出共计 2,173.32 万元，占总支出 13%；
3. 城乡社区支出总计 12,592.02 万元，占总支出 75.5%；
4. 农林水支出总计 1,205.67 万元，占总支出 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68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6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685.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卫生健康支出共计714.65万元，占总支出4.3%；节能环保支出共计2,173.32万元，占总支出13%；城乡社区支出总计12,592.02万元，占总支出75.5%；农林水支出总计1,205.67万元，占总支出7.2%。

从具体使用项目来看，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城市水务管

理维护项目9,888.93万元；四水共治项目3,079.39万元；环保业务项目2,006.32万元；综合专项管理项目996.36万元；新冠肺炎防控专项经费项目714.65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本单位为2020年新成立内设机构，是由原环境保护局和原建设管理局水务科合并成立。因原水务科的预算是由建设管理局划转而来，所以年初预算数以原环境保护局的年初预算数为依据编写决算报告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000万元，本年支出30,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用于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

治工程、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及东湖高新区西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经费 30,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环境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环境水务局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环境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4.52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水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76,921.67 万元，其中：45,97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2%；另有 30,941.7 万元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原建设局水务

科预算绩效评价由我局完成。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的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率较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支出，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内容，有力地支撑了生态环境和城市水务重点工作开展，产生了积极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环境水务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8%，执行情况良好，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东湖高新区 PM10 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每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达到 48.6%；PM2.5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每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达到 46.3%。二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水质总体趋好。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好转，水质稳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三实施排水防涝工程，重点增加抽排能力。2020 年武汉市梅雨期长，历经多轮强降雨，东湖高新区未发生大面积渍水，进一步巩固完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四启动污水截流工程，推动重点水体治理。按照市级有关要求，东湖高新区辖区内水体开展了终端截污、管网完善、源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附件 1：《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

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正式指标额为 21,159 万元，因机构改革调整为 20,309 万元，执行数 18,212.09 万元，完成预算 89.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全区市政排水设施以及雨污管网疏浚各项工作。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对辖区内 8.4 万余座雨污检查井及收水口等进行疏浚清理、维护更换，实行全天候巡查。二是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为关键，稳步推进城市污水生活治理。辖区内各污水处理厂站生产运营管理有序，设备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水厂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江，污泥处置率 100%，安全措施到位，无一起安全事故。三是减轻水利防汛抗旱工作，统筹全区水利防汛抗旱工作，依法科学指挥调度，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四是健全河湖长制度体系，夯实河湖长履职巡查。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河湖数量 9 个，水库 12 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均在下半年完成招投标程序，支付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效益。

附件 2：《2020 年度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环保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45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194 万元，执行数 2020.38 万元，完成预算 92.1%。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和废水监管工作，坚决守好环境安全底线；二是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对全区建筑工地、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污染、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工业企业堆场未覆盖及冒黑烟污染、禁燃区内散煤加工销售、露天焚烧垃圾、荒草、秸秆等、餐饮油烟污染、机动车冒黑烟等各类大气污染现象进行巡查督办；三是对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一般重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储油库等水、气、土的监督性监测及汽车尾气监测；四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考核由市考评办委托市环保局，根据《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对各区进行打分，东湖高新区在全市排名中等。五是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项目。由光谷建设、光谷交通公司开展重点区域喷雾降尘工作，

控制扬尘污染；六是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切实做好相关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推进工作，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要求，分类分行业发放国家排污许可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搁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强化财政预算执行。针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总结、举一反三，结合预算决算和年度工作安排，提前谋划，进一步统筹各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置付款进度。

附件 3：《2020 年度环保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3.四水共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度初步预算为 2.95 亿元，其中上半年在建设局划转前为 1.5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为 1.45 亿元；年度正式预算为 2.33 亿元，其中上半年在建设局划转前为 1.35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为 0.98 亿元；项目共执行数 1.06 亿元，完成预算 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解决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全、破损老化等问题，将老旧小区纳入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二是南湖片区、汤逊湖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三是南湖、东湖、汤逊湖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设单位未能按计划节点请款。主要是因为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工程中，受

征地拆迁安置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强化项目前期。明确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合理计划，强化预算执行。

附件 4：《2020 年度四水共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4.2020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监管工作，期间累计安全转运处置集中隔离酒店医疗废物 1548 桶，基本做到日产日清，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安全，维护了全区集中隔离点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初疫情任务紧急，时间紧迫，区财政安排了专用经费用于应急，相关费用基本上已于上半年拨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加快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报批和资金拨付进度。

附件 5：《2020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5.购买封闭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协同转运医疗废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140.22 万元，执行数 14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医疗废物的转运工作，做到了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及时转运。避免病毒二次传播，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安全，维护了全区集中隔离点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附件 6：《购买封闭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协同转运医疗废物服务绩效目标自评表》

6.左岭港渠治理一期工程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829.37 万元，执行数 82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黄大提港（科技一路一流港路）、东截流港（金桥街一五九小路）两条排水明渠修建整治工作，包括排水、结构等配套工作。项目建设优化了市政排水体系，完善地区排水结构，提升区域防汛排涝能力，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有利于改善城市水环境。

附件 7：《左岭港渠治理工程生态补偿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7.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专项政府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执行数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对渠道扩宽及清淤工作，对调蓄池及附属设施、调蓄池进水箱涵及截污闸结构进行安装。对雨污混错接进行改造，新建智能分流井以及部分渠道及海绵单元景观等工程。

对豹澥老镇截污管网改造、雨污分流进行改造；对豹澥河渠道、河道进行清淤；新建补水泵站及补水泵站压力管，海绵调蓄单元，河道和海绵单元景观等工程。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有效地改善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附件 8：《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专项政府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8.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执行数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对玉龙河渠道整治工作，新建调蓄池、排口及箱涵等结构，完成部分核心和非核心区园建及绿化。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未来科技城区域内的景观品质和生态环境的起到重要作用，可以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恢复湖泊景观、改善湖泊水体水质。

附件 9：《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9.东湖高新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执行数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对东湖、南湖、汤逊湖流域周边道路排水管清淤修复，对周边雨污混错接点进行改造，新建雨污水管道等工程，完善周边雨污水管网系统。完善了东湖高新区排水管渠系

统，有效地改善管涵淤塞现状，恢复排水能力，提高南湖周边抵抗雨洪的能力，同时减轻区域内湖泊河流的水污染问题。

附件 10：《东湖高新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专项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质水体治理，加强维护运营管理，保障治理的常态有效

1.对纳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 7 条水体完成了主体工程治理工作，并于 2019 年通过了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其中秀湖明渠、花山河实现长治久清。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红旗渠、赵家池明渠、九峰明渠、荷叶山社区明渠达到初见成效。2020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单位就辖区内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公众评议工作，纳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 7 条水体的满意率均在 90%以上，并就我区黑臭水体的整治情况及满意率调查进行了信息公示。2020 年 8 月，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组织的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检查工作。

2.加强对辖区河道实行全天候监管，全面禁止经营性采砂，禁止采砂船在本辖区江段驻停，始终保持对采砂船只非法移动、非法停靠和非法采砂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2020 年出动执法人员共计 2286 人次，组织车巡 577 次，艇巡 283 次，未发现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

3.定期排查及时疏浚市政排水管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引进专业排水疏捞队伍。2020 年环境水务局，对辖区主、次干道、市政支路道路及所有（包括现有的、新建的及在建未移交）市政公共雨、污排水管网日常巡查管理，建立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台账及巡查日志，全年共计疏浚管网里程约 7737.372km；经统计，高新区排水井盖数量 84908 个，2020 年对辖区内 8.4 万余座雨污检查井及收水口等进行疏浚清理、维护更换，实行全天候巡查，对于存在问题的病害井盖，可实现工作人员半小时内赶至现场打围，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全年共计修复病害检查井井盖约 1436 座，雨水箅子约 1991 座。

4.辖区有 3 座污水处理厂、40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泵站等污水设施投入使用，各厂站生产运营管理有序，设备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水厂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江，污泥处置率 100%，各污水处理厂站 2020 年度污水处理量约 4339.153192 万吨。

5.积极开展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实现河湖有序有效治理，2019-2020 年完成河湖“清四乱”35 处整改、落实河湖划界工作、编制完成 30 条河湖水体“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约 32 次。严肃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行为，加强辖区在建工地、湖泊、市政管网等巡查和监管，加大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保障我区正常水事秩序。2020 年，出动车辆 1740 台次，人员 3689 人次，其中重点湖泊巡查 560 次，水库巡查 280 次，在建工地巡查 876 次，办理排水许可证 312 家，共立案查处 70 起，均已完成整改，完成 77 个水务突击抢险改造项目。

二、实施水务可持续发展战略

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四水共治”的决策部署，实施水务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科学谋划、精准布点、合理安排、有序推进原则，共策划实施“四水共治”项目 37 项，2020 年已累计完成市级考核项目 22 个。

三、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工作机制

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重难点问题。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环境质量调查，2020 年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完成 3 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建设项目内部审批流程，缩短投资者办理环评审批的时间。2020 年共完成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审批 120 项（报告书 5 项、报告表 150 项），全部按法定时限办结，限时审批率 100%。2020 年度，报告书审批时限平均为 6 个工作日，报告表审批时间平均为 3 个工作日，其中工业项目实际审批时间平均为 1 个工作日。强化质量控制，全国污染源普查圆满收官。2020 年 1 月，通过武汉市污普办现场验收。2020 年 6 月，完成污普工作总结报告、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污染源普查图册及区域主要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报告等普查成果。

四、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牢固重视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消毒、环境监测监管工作。克

服困难，提高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能力，保障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疫情期间，协调武汉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增派我区转运车辆，并委托第三方保障转运车辆，主动为高新区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机构筹集购买集装箱 65 个，作为临时医疗废物暂存库，并投放医疗废物储存桶约 1300 个，确保医院医疗废物不露天堆放。协调保洁公司提供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将方舱医院、校舍医院及集中隔离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至星火垃圾焚烧厂和新沟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迅速响应，强化污水消毒处理监测监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水处理监管，确保污水排放稳定达标。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开展方舱医院、校舍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隔离点污水消毒处理，保障出水卫生学指标达标排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质水体治理,加强维护运营管理,保障治理的常态有效	进行水体治理,通过省厅检查;加强对辖区河道实行全天候监管;	(1)对纳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7条水体完成了主体工程治理工作。2020年6月,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单位就辖区内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公众评议工作,纳入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7条水体的满意率均在90%以上,并就我区黑臭水体的整治情况及满意率调查进行了信息公示。 2020年8月,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组织的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检查工作; (2)2020年出动执法人员共计2286人次,组织车巡577次,艇巡283次,未发现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 (3)积极开展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实现河湖有序有效治理,2019-2020年完成河湖“清四乱”35处整改、落实河湖划界工作、编制完成30条河湖水体“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约 32 次。严肃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行为，加强辖区在建工地、湖泊、市政管网等巡查和监管，加大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保障我区正常水事秩序。
2	实施水务可持续发展战略	完成市级考核	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四水共治”的决策部署，实施水务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科学谋划、精准布点、合理安排、有序推进原则，共策划实施“四水共治”项目 37 项，2020 年已累计完成市级考核项目 22 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工作机制	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环境质量调查	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环境质量调查，2020 年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完成 3 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建设项目内部审批流程，缩短投资者办理环评审批的时间。
4	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牢固树立防控工作	开展疫情防控，保障群众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消毒、环境监测监管工作。克服困难，提高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能力，保障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重大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 宣传（项）：用于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 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 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水污染等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4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部门项目正式指标为 53,128.17 万元, 机构改革调整后为 77,692.67 万元, 全年实际支付 62,767.58 万元, 执行率为 80.7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打好蓝天保卫战,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2020 年东湖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程度改善。根据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数据, 2020 年截止到 12 月 20 日, 东湖高新区 PM10 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每立方米, 2015 年平均浓度为 105 微克每立方米, 下降幅度达到 48.6%; PM2.5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每立方米, 2015 年平均浓度为 67 微克每立方米, 下降幅度达到 46.3%。

2. 打好碧水保卫战, 河湖水质总体趋好

根据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20 年水环境质量状况情况如下：湖泊水质与 2015 年相比，严东湖、车墩湖、严家湖水质好转，水质类别分别为 III 类、III 类、III 类；牛山湖、汤逊湖、严西湖、五加湖、南湖水质稳定，水质类别分别为 II 类、V 类、IV 类、IV 类、劣 V 类；豹澥湖水质变差，水质类别为 IV 类。东湖高新区境内长江白浒山断面、牛家村断面为达标状态，均为 II 类水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3. 实施排水防涝工程，重点增加抽排能力

2020 年武汉梅雨期长达 43 天，历经 8 轮强降雨，我区未发生大面积渍水，进一步巩固完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南湖、汤逊湖区域排水通道扩建。二是中心城、左岭区域排水通道建设，极大提高了未来城、左岭区域防洪排涝标准和能力，补齐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短板，有效缓解和改善内涝问题。

4. 启动污水截流工程，推动重点水体治理

按照市级有关要求，我区南湖、汤逊湖、东湖、黑臭水体开展了终端截污、管网完善、源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前，南湖水质 2020 上半年有 6 个月达到 V 类，较 2015 年同期好转；汤逊湖 2020 年为 V 类水质，跟 2015 年相比，稳中向好。2020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了南湖汇水区 12 条污水管网补缺，486 处重大缺陷修复，97 个社区、企事业单位及 6 所高校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市南湖指挥部要求的面源污染管

控、岸坡整治等一系列其他工作任务，共计清理岸坡、湖面垃圾400余吨，覆绿20000多平米。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2020年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共15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2. 2020年环保业务经费未完成绩效目标有武网赛事空气质量、噪音保障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取消2020年度武网赛事，金额10万元。油烟排放整治第三方服务2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暂停实施。

3. 四水共治项目未支付工程项目有：光谷三路西侧排水走廊，智开投管网及渠道清淤混错接改造，九峰明渠（珞喻东路-行政区边界）综合整治工程，洪山区东港（汤逊湖-青菱河通道）整治工程，保利北路下游箱涵工程，高新区检察院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关于软件园路（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门口-软件园中路路口）污水管网，关于九峰一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涵洞旁问题管网改造，高新区检察院路面整治及附属改造工程。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

二是建议坚持质量核心、绿色发展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是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附件 2:

2020 年度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工程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预算正式指标额为 21159 万元，因机构改革调整为 20309 万元，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相关经费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截至 2020 年末，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8212.09 万元，执行率为 89.69%。得分为：89.6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共 21 个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

智慧湖泊水位综合监测站点系统建设质保金；严东湖、五加湖单个湖泊保护详细规划；南湖水质提升巡查服务项目；长江左岭堤自然高低应急清障除杂项目；水务突击项目；全区雨污管网疏浚项目；市政排水设施及涵闸、泵站、污水处理第三方技术服

务费；指标调剂——防汛经费；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第三方服务；中水排江泵站设备、管道抢修项目；东湖高新区秀湖明渠应急脱黑除臭工程；湖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秀湖明渠周边绿化植被恢复提升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东湖高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咨询单位采购项目；东湖高新区中芯国际工业废水、尾水排江管道抢修项目；小南湖蓝藻水华应急工程项目；南湖水蓝郡水华应急暨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南湖茶山刘排污口截污闸改造工程；南湖民院排污口截污闸改造工程；茶山刘闸整治工程；水蓝郡锦绣良缘排口整治工程等工程项目。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共 15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一湖（河、溪、渠）一策”规划治理方案编制项目剩余款项；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九峰明渠水质应急提升采购项目；全区河湖长制江河湖库巡查考核管理项目；全区 12 座水库裁设界桩项目；全区 12 座水库应急抢险预案、水库调度预案设计项目；水雨情监测设备及易渍水点水位监测设备维护项目；我区 7 个水库需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白蚁防治普查项目；渡槽项目尾款；井盖维修项目；防汛项目；水务审计、设计、监理费；排水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涵闸、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4.绩效目标完成得分情况

2020 年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 2020 年预算执行率

占比 20%，此项目执行率为 89.69%，得分为 17.9；2020 年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占比 80%，此项目中全面解决截污治污工作、杜绝污水直排，湖泊污染问题和涵闸、泵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顺畅以及提升城市环境效果扣分，得分为 79.2；合计 2020 年城市水务管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0 年部分项目均在下半年完成招投标程序，支付进度缓慢，造成涵闸、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未接管设施运行费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全部由本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管委会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了规范、有序。涉及工程款的，每次付款都会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并由归口负责经办人、科长、局长签字审定后进行拨付。

由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的影响。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涉及面广，差异性大，指标设置难度较大。

2. 部分服务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搁置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服务项目实施环境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效应。及时申报项目资金，根据水务建设任务目标要求，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水务资金相关实施管理细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合同跟进项目进度，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

切实强化财政预算执行。针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总结、举一反三，结合预算决算和年度工作安排，提前谋划，进一步统筹各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置付款进度，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经费高效使用。

加强对各服务项目单位的监督考核。督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实施扣款，对情况较为严重的约谈服务单位或者解除合同。

附件 3:

2020 年度四水共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工程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四水共治项目自评得分 94.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情况

2020 年四水共治年度初步预算为 2.95 亿元，其中上半年在建设局划转前为 1.5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为 1.45 亿元；年度正式预算为 2.33 亿元，其中上半年在建设局划转前为 1.35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为 0.98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年底四水共治项目共支付 1.06 亿元，执行率为 45%。

2. 完成绩效目标

2020 年四水共治项目共支付 1.06 亿元，其中上半年在建设局划转前支付 0.76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支付 0.3 亿元。作为付款单位支付“四水共治”项目有：南湖、东湖、汤逊湖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管网及渠道清淤混错接改造（含光谷大道、新竹路、高新四路、南湖大道等清淤）工程，南湖片区社区海绵城市（第二批）项目及环境提升工程，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南湖民院闸海绵改造（一体化改造）工

程，九峰一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涵洞旁问题管网改造工程，滨湖街沙咀湖东排水港水毁整治工程，滨湖街灌溉泵站及配套项目水毁修复工程，高新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年度款项。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财政资金剩余 1.41 亿元。上半年未支付工程项目有：光谷三路西侧排水走廊，智开投管网及渠道清淤混错接改造，九峰明渠（珞喻东路-行政区边界）综合整治工程，洪山区东港（汤逊湖-青菱河通道）整治工程，合计金额为 0.83 亿元。下半年划转后未支付项目有：保利北路下游箱涵工程，高新区检察院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关于软件园路（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门口-软件园中路路口）污水管网，关于九峰一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涵洞旁问题管网改造，高新区检察院路面整治及附属改造工程，合计金额为 0.58 亿元。

4.绩效目标完成得分情况

2020 年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 2020 年预算执行率执行率占比 20%，此项目执行率为 45%，得分为 14.5；2020 年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占比 80%，此项目中在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均已按合同完成，得分为 80，故 2020 年四水共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建设单位未能按计划节点请款。一是因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耗时较长，在前一年度列出项目后，年度内项目未开工，未申请

节点支付。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征地拆迁安置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最终不能按期请款。

2.资金拨付职能调整，预算资金与建设项目不匹配。根据相关安排，自 2020 年起，高新区由平台公司负责建设的项目，由原财政直接拨付平台公司改为资金由财政局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后，再由主管部门拨付至平台公司。该新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时，我局已于 2019 年底完成 2020 年预算的申报工作，导致 2020 年初预算下达金额远超我局申报的预算金额。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前谋划，强化项目前期。**针对前期项目因准备不充分而造成开工延迟等情况，分析原因、认真总结、举一反三，统筹各建设单位科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合理制定建设进度，提前做深做细前期工作，统筹考虑和政策、土地等要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各项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2、**明确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一方面加强建设工程监管，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坚持定期调度，统筹解决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倒排项目工期，定标挂图作战，层层压实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标准，明确时间节点，全力全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合理计划，强化预算执行。**一方面加强前期对建设单位重点工程项目预算计划的监管工作，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

排计划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另一方面强化对各建设单位重点项目工程投资进展的监督工作，严格做到周周报进展，每月一通报，压实投资任务，确保各项工程按计划节点稳定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附件 4:

2020 年度环保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环保业务经费自评得分 93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环保业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2450 万元, 调整后预算为 219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 环保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2020.38 万元, 执行率为 92.08%

购买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数据服务项目预算为 228 万元, 共支付 225.2 万元, 执行率 98.8%。

购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组分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预算为 248 万元, 共支付 149.055 万元, 执行率 60.1%。

购买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服务项目预算为 194 万元, 共支付 163.97 万元, 执行率 84.5%。

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预算 159 万元, 共拨付光谷建设、光谷交通 159 万元, 执行率 100%。

柴油车治理服务项目预算 18 万元, 共支付 17.68 万元, 执行

率 98.2%。

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初步预算 285 万元，2020 年度支付 165.38682 万元，执行率 58%。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初步预算 103 万，2020 年度已支付 103 万元。执行率 100%。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预算为 10 万元，2020 年已付尾款 9.75 万元，执行率 97.5%。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项目预算为 41 万，合同金额为 39.2 万，2020 年度已支付。执行率 95.6%。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初步预算 50 万元，经公开招标后，合同价为 45 万元，2020 年已付 45 万元，执行率 9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一般重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储油库等水、气、土监督性监测及汽车尾气监测。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2020 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2020 年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数据服务项目。在全区 8 个街道布设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各站点监测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认证要求，采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可监测空气质量 6 参数（PM2.5、PM10、O3、CO、SO2、NO2 等）以及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等气象参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数据服务项目。在生物医药园完成布设 2 套 VOCs（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及空气质量（PM10/PM2.5/NO2/SO2/O3/CO 等）自动监测站和 2 台移动式 TVOCs 监测仪器。

2020 年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服务项目。对全区建筑工地、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污染、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工业企业堆场未覆盖及冒黑烟污染、禁燃区内散煤加工销售、露天焚烧垃圾、荒草、秸秆等、餐饮油烟污染、机动车冒黑烟等各类大气污染现象进行巡查督办，累计巡查发现问题 800 余个。

2020 年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项目。由光谷建设、光谷交通公司雾炮车开展重点区域喷雾降尘，控制扬尘污染。

2020 年柴油车治理服务项目。完成市下达 4 台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目标任务，加装 4 套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2020 年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控数据技术服务项目对华工图像、楚天印务、中联药业、科诺、天马、新芯、武重等 7 家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安装监控 104 套。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武网赛事空气质量、噪音保障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取消 2020 年度武网赛事，金额 10 万元。

油烟排放整治第三方服务 2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项目暂停实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不高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各区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经费投入，由于预算逐年增长，且服务项目也多为跨年度项目，导致部分服务项目当年付款额度低于当年预算额度，降低了预算执行率。

2.部分服务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搁置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服务项目实施环境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切实强化财政预算执行。针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总结、举一反三，结合预算决算和年度工作安排，提前谋划，进一步统筹各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置付款进度，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经费高效使用。

二、加强对各服务项目单位的监督考核。督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实施扣款，对情况较为严重的约谈服务单位或者解除合同。

附件 5:

2020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2020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省直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 总额:	50	21.6695	43%
			其中: 省级资金	50	21.6695	43%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 监测站		1	1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管 能力建设与相关工作		100%	100%
总分			8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6:

购买封闭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协同转运医疗废物服务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购买封闭式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协同转运医疗废物服务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医疗废物协同转运费用				
省直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 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140.22	140.22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140.22	140.22	100%	20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转运效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避免病毒二次传播		100%	10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转运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7:

左岭港渠治理一期工程生态补偿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左岭港渠治理一期工程生态补偿金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左岭港渠治理一期工程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829.37	829.37	1	10
			其中： 省级资金	829.37	829.37	1	10
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渠道治理 3.15 公里		完成	完成	5
			平安度汛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送检项目全部合格		100%	99%	10
			感官度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汛期前主体完工		完工	完工	10
	成本指标	签证及变更数量不超 8%		完成	完成	10	
绩效 指标 （80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安度汛，无水灾及衍生 损失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流域内工业生产安全 级人民群众安全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截污、净化水质		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生态，减少对下游湖 水影响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完成	完成	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 工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8:

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
专项政府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专项政府债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 总额:	15000	15000	1
			市县资金 (省直专 项不填)	15000	15000	1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渠道治理 6 公里		完成	完成
			平安度汛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送检项目全部合格		100%	100%
			感官度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渠道断面完工		完工	完工
绩效 指标 (80 分)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签证及变更数量不超 8%		完成	完成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安度汛,无水灾及衍生 损失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流域内工业生产安 全级人民群众安全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提升水质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生态,减少对下游湖 水影响		完成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完成	完成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完成	完成

			完工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9:

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10000	10000	1	10
			市县资金 （省直专 项不填）	10000	10000	1	10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渠道治理 5.6 公里		完成	完成	5
			平安度汛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送检项目全部合格		100%	99%	10
			感官度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汛期前主体完工		完工	完工	10
	成本指标	签证及变更数量不超 8%		完成	完成	10	
绩效 指标 （80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安度汛，无水灾及衍生损 失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流域内工业生产安全级 人民群众安全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截污、净化水质		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生态，减少对下游湖水 影响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完成	完成	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工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10:

东湖高新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地方专项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东湖高新区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专项债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南湖片区海绵城市(第2批)项目及环境提升项目工程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17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 南湖民院闸海绵改造工程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 总额:	20000	5000	100%
			市县资金 (省直专 项不填)	20000	5000	100%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今年完成排水通道(龙王咀污水厂--南湖排口)工程, 607.8 米		完成	完成
			混错接、清淤疏通、闸口整改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送检项目全部合格		100%	100%
			感官度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汛期前主体完工		完工	完工
	效益 指标 (80 分)	成本指标	签证及变更数量不超 8%		完成	完成
		经济效益 指标	平安度汛, 无水灾及衍生损失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保证流域内工业生产安 全级人民群众安全		完成	完成
			平安度汛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截污、净化水质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减少对下游湖水影响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完成	完成	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工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2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考核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8			(二) 表2、表3、表5、表8和表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11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表8和表9的说明)。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说明。						
27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8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31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2	名词解释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33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34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35	其他情况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数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36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10月8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递给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37					(二) 是否在10月15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38	(三) 是否在10月18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39			(四) 是否在10月28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40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41					(二) 是否在东湖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42	(三)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4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44			(四)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